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同意书面文件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、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和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,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议案的相关资料,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如下:

一、对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:公司与中信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,中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、财务管理等服务,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,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;且贷款利率合理、公平,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二、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:本次关 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开、公平、合理,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子公司流 动资金,有利于公司和子公司流动资金正常运转及满足业务发展需求, 提升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三、对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: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,本着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,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、连续、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,交易各方资信良好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(此面无正文,	为中信特钢第九	届董事会第二十	次会议独立董事	かけ 一直 一直 本面 は	"件签字面)
	73.1.10.10.10.10.10.10.1		1八万以出上里丰	共用门口公门间	ニエがエールノ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张	跃	侯德根	朱正洪
JIV	W (

2022年8月15日